

權利陳述

Statement of rights

您的權利

您應當閱讀下述問答，瞭解當您被帶至精神健康中心之後您的權利和可能發生的事情。

在我到達精神健康中心之後，將會發生什麼事？

在您到達精神健康中心後的 12 小時內，必會得到一名中心醫生的接待。

如果您已自願進入精神健康中心，並且您被告知從現在起必須住院，而這並非您所願，那麼在中心決定讓您住院的 12 小時內，您必會得到一名醫生的接待。

我何時會被強制拘留在精神健康中心？

如果您被中心醫生正式診斷為精神病患者 (mentally ill person) 或精神紊亂症患者 (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則您將會被強制留在精神健康中心。醫生將會對您的病情進行判斷，對您是否患有精神病或精神紊亂症做出診斷。

精神病患者是指患有精神疾病的人，這類人需要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內，以達到對其自身保護或保護他人的目的。精神紊亂症患者是指因行為異常而需要在精神健康中心接受短期治療的人，以達到對其自身保護或保護他人的目的。

除非至少另外一名醫生也認定您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紊亂症患者，否則中心不能一直強制將您留在中心內。在給您看病的醫生當中，至少須有一名醫生為精神病專家。

精神健康中心可以強制讓我住院多長時間？

如果您被確診為精神紊亂症患者，精神健康中心要求您住院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天 (不包括週末和公共假日)。在這段時期內，醫生必須保證對您至少每 24 小時進行一次察看。中心要求您作為精神紊亂症患者入院接受治療的次數一個月內不得超過三次。

如果您被確診為精神病患者，在精神健康審查庭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針對您的精神健康狀況進行開庭審查和判決之前，您必須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內。

我要怎樣才能離開精神健康中心？

您本人、您的朋友或親戚可以隨時向醫院院長 (medical superintendent) 或其他指定的衛生官員申請讓您出院。若您並非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紊亂症患者，亦或醫院院長或其他指定的衛生官員認為您可以接受其它恰當合理的護理措施，那麼您就可以出院。

我需要接受非自願治療嗎？

若您的精神狀態欠佳,或出於緊急狀況需要對您進行急救以挽救您的生命,亦或為了避免對您的健康造成重大傷害,即使您不願接受治療,中心員工也可以對您進行恰當的醫療救治。若您進行詢問,則中心員工必須回答對您採取何種醫療救治方式。醫療人員不得對您進行過度治療或欠妥的治療。

我需要接受非自願的電擊痙攣治療 (ECT) 嗎？

是的,但是只有在精神健康審查庭做出庭審判決,認定這種療法對您的安全或健康而言是必要之舉或可取之舉。您有權出席上述庭審。

什麼時候進行精神健康調查？

在有關部門因您患有精神病而決定強制讓您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後,則須儘快對您進行精神健康調查。

精神健康調查中會涉及哪些事項？

精神健康審查庭將會就當事人是否屬精神病人做出判決。

若精神健康審查庭判定您並非精神病人,則您即可離開精神健康中心

若精神健康審查庭判定您為精神病患者,則審查庭隨後將會就今後對您採取何種措施作出判定。如何在最不受限的環境中提供有效的護理和治療,是審查庭必須考慮的問題。精神健康審查庭可以要求您作為非自願病患 (INVOLUNTARY PATIENT) 在精神健康中心住院一段時間 (不超過 3 個月), 或者精神健康審查庭可以讓您離開精神健康中心。若讓您出院,精神健康審查庭可以發出社區治療令,要求您在出院之後接受特定治療。

出於對當事人最佳利益的考量,精神健康審查庭可將調查延期,最長延期時間不超過 14 日。

若精神健康審查庭命令您作為非自願病患繼續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則精神健康審查法庭還必須考慮您是否有能力管理您個人的財務事宜。若精神健康審查庭不確信您具有這方面的能力,依照《2009 年新州財產受託人及監護人法》 (NSW Trustee and Guardian Act 2009), 法庭須就(您)的財產管理事宜作出相關指令。

在精神健康調查中,我有哪些權利？

您可以告知精神健康審查庭您想要的事物,您也可以請您的律師告知精神健康審查庭您想要的事物。您可以穿著休閒服裝、可以獲得口譯人員的協助,您也可以讓您的主要監護人、親朋好友告知您有關調查的事項。您還可申請查閱您本人的醫療檔案。

若有關部門將我視為非自願病人,我有哪些申訴權？

您本人 (您的護理人、朋友或親戚) 可以隨時向醫院院長或其他指定的衛生官員申請出院。若醫院院長或指定的衛生官員拒絕批准申請或在三個工作日內未就申請作出回復,則您 (或您的護理人、朋友或親戚) 可以向精神健康審查庭提出申訴。

屆時，您將會收到一份通知，通知上將會列明您的申訴權利。

當將我視為非自願病人法院令的時效接近終止之時，將會發生哪些事情？

在法院令終止之前，中心的醫務人員將會就您的情況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精神健康中心可以讓您出院，或向精神健康審查庭申請新的法院令。

若審查庭判定您並非精神病患者，或者審查庭認為您可以獲得更為恰當合理的護理措施，則法庭須讓您離開精神健康中心。

我可以向誰尋求幫助？

您可以向中心的任何員工、社工、醫生、法定探視者、牧師、您的律師或精神健康宣導服務機構 (Mental Health Advocacy Service) 尋求幫助。精神健康宣導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是：9745 4277

我可以委託朋友或親戚代理我的相關事務嗎？

在您在精神健康中心住院期間，您可以提名某人作為您的主要監護人。在您在精神健康中心住院期間，您的主要監護人可以代表您詢問相關資訊和知悉相關資訊，這類資訊包括精神健康調查、轉院、出院、特別精神健康治療建議或外科手術等。若您可以出院，則您及您的主要監護人還有權知悉後續護理措施。